（上接B117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郭伟等23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有关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第1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前述第3、第4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1人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唐琨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即候选人数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即候选人数5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 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即候选人数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应选1人）			同意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___月___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张瀛丹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4,027,657,450.55	3,675,308,251.27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2,734,852,903.66	2,662,094,232.17	2.7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3,919.08	5,509,456.90	-3,738.54
营业收入	733,362,892.17	682,884,754.58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5,179.52	140,014,871.59	-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72,215.96	137,600,770.24	-5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5.47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45.98	246,425,829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7	81,841,375	0	无	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85	42,058,823	0	无	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63	40,870,04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2	3,880,825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6	2,991,300	0	未知	
张滂绪	未知	0.55	2,972,217	0	未知	
韩美娟	未知	0.33	1,781,264	0	未知	
姚寅之	未知	0.26	1,414,400	0	未知	
高小婷	未知	0.22	1,175,71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为24.67%。同时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确保公司“十三五”圆满收官的攻坚决胜之年，是全面推进管理提升、统筹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公司向“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的深化落实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84%。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空气化工产品总承包项目、安徽泉盛项目、福建申远总承包项目等，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拓展成果，经营情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形势下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及政策进行探讨，结合《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开展市场信息研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能源化工“金三角”产业协同发展调研，深入开展技术交流，培育有效项目；不断推进国际化项目进程，拓展海外市场新型合作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和提升项目全周期和全面计划的力度与水平，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确保项目交付。做好项目生产计划和采购管理。持续为业主提供全面、专业、细致的技术支持，高标准开展远程服务、仿真培训、气化炉维修等工作，保障项目长周期稳定运行。

4.报告期内，公司国家重点研发专项一一“大规模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开展气化炉生产制造及示范装置施工建设。持续进行石油焦气化机理研究；开展气化炉仿真模拟；开展全热回收新一代气化技术和气化试验装置研发；开展智能化工厂技术研发布局，制定基于智能化的煤气化装置长周期运行技术路线。

5.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获得专利授权8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项（含海外专利授权3项）。

6.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办法，推进典型代表经营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与专项工作任务预算绩效评价考核，确保预算执行控制与及时反馈，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建立项目基础成本配套数据库，分类实施降本增效目标绩效考核；加快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动资源计划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通过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实施重点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管控，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夯实了公司经济管理基础，加强了内部科学管控，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

7.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开展定期与专项风险评估，强化风险管理理念与公司经营业务相结合，有效防控风险；通过内部控制定期评价与专项评价，对规章制度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专项内部审计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稳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随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报告附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3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931,551,533.80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2,224,081.1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8,110,289.85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等，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已销户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68,110,289.85	活期等方式
合计			68,110,289.8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175,41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08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551,5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205,707,300.00	—	205,707,300.00	57,500.00	187,553,419.80	-18,153,880.20	91.17	2017.02	4,719.24万元	是	否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5,180,000.00	-	175,180,000.00	0.00	175,600,541.54	420,541.54	100.24	2014.12.31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40,694,000.00	-	40,694,000.00	2,028,813.19	33,323,321.20	-7,370,678.80	81.89	-	-	-	否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	30,250,000.00	-	30,250,000.00	137,768.00	6,651,351.29	-23,598,648.71	21.99	-	-	-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28,514,700.00	-	528,514,700.00	0.00	528,422,899.97	-91,800.03	99.98	-	-	-	否
合计	—	980,346,000.00		980,346,000.00	2,224,081.19	931,551,533.80	-48,794,466.20	95.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019年上半年生产的产品完工销售实现利润4719.24万元。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本项目前期技术研究已经完成，业内一最会选择气化炉的实际使用单位来进行实地试制和建设，目前实体建造项目正在落实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3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半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